

证券代码：839643

证券简称：仪美医科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2023 年 6 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于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已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和收益。若激励对象通过本股权激励计划所授予已解除限售的股票已出售，应当将持有期间所得权益分派、股权交易等收益返还公司；若激励对象通过本股权激励计划所授予已解除限售的股票尚未出售，则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于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特别提示

1、《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等主管部门如新颁布、修改相关业务规则的，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以对本激励计划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2、本激励计划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的股份。

3、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权益为1,238,971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5.00%。本激励计划拟一次性授予，不存在预留部分。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提交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30.00%。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4、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2.75元。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激励计划进行相应的调整。

5、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总人数为2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公司未聘任独立董事）、监事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10年。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

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7、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公司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8、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条件要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9、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10、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应由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于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已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和收益。若激励对象通过本股权激励计划所授予已解除限售的股票已出售，应当将持有期间所得权益分派、股权交易等收益返还公司；若激励对象通过本股权激励计划所授予已解除限售的股票尚未出售，则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于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目录

第一章	释义.....	6
第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8
第三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0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1
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及分配情况.....	17
第六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	20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23
第八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25
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28
第十章	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30
第十一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	32
第十二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35
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38
第十四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39
第十五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40
第十六章	附则.....	42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仪美医科	指	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挂牌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

号》	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	--------------

第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参照《监管指引第6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计划。

一、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一）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建立和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吸引、激励和稳定公司的管理团队以及核心人才；

（二）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增强公司凝聚力；

（三）激发激励对象的使命感和归属感，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能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公司股权激励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公司实施本计划，遵循依法合规的原则，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施本计划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自愿参与原则：公司实施本计划应当遵循激励对象自主决定、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计划。

（四）激励与约束相结合原则：按照权责相统一的要求，建立健全激励对象经营业绩同激励约束相结合的考核制度，使激励对象的经营目标责任、绩效考核和激励约束有机结合。

公司存在同时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长期激励机制。

在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同时，公司同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之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符合条件的员工，上述对象对公司

的经营发展发挥重要作用。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实现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相结合，公司对相关人员实行长期激励。

由于激励对象较多，为便于公司股权架构管理，避免未来股权频繁变动，除董事、高管外，其他相关人员未实行直接持股，公司通过员工持股计划，以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的载体，因而同时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在股票受让价格、业绩考核指标等方面没有差异。

第三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公司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办理。

二、公司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定和修订本激励计划，报股东大会审批，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三、公司监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名单，并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下列人员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 1、最近12个月内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 4、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
- 5、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新三板挂牌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

如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有权终止其参与本计划，取消其激励资格，并回购其已获授未解锁的股票。

（二）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次激励对象的职务类别包括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相符合。

激励对象须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期内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职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

其中，董事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须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确定。

二、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共2人，占公司全部职工人数的比例为1.87%。激励对象的名单为：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李勇	董事长、总经理
2	李洁萍	常务副总经理

注：李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勇未持有公司股份。

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激励对象包括挂牌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对象李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勇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深度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对其实施激励符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初衷。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预留权益。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的股份。2020年8月，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实际数量为2,477,945股，回购价格为5.50元/股。根据公司于2020年8月5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号），公司回购广州水木十八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2,477,945股。本次交易前，股东广州水木十八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票2,997,275股，占比12.10%，交易后，股东广州水木十八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票519,330股，占比2.10%。

广州水木十八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22年1月17日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水木十八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GWMJ4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13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水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1933号之三309房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	---------------------------------------

广州水木十八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情况如下：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晓妍	440.00	40.00
姜超群	180.00	16.36
卢耀武	150.00	13.64
郭伟军	120.00	10.91
胡鹏翔	100.00	9.09
余竞进	100.00	9.09
广州水木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10.00	0.91
合计	1,100.00	100.00

上述合伙人中，广州水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水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MA59BMFBXB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额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01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汇通二街 2 号 3111 房（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管理服务

广州水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州水木壹佰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 合伙）	800.00	80.00
广州远盈投	200.00	20.00

资有限公司		
合计	1,000.00	100.00

广州水木壹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共计800.00万元，其合伙人情况如下：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清本	42.08	5.26
李强	42.08	5.26
董瑞南	42.08	5.26
林伟鸿	42.08	5.26
吴汉昌	42.08	5.26
黄华燕	42.08	5.26
陈荣昌	42.08	5.26
金忠堂	42.08	5.26
陈熠华	33.68	4.21
马娟	31.60	3.95
李勇	29.44	3.68
应林超	25.28	3.16
朱洁	25.28	3.16
陈明义	25.28	3.16
樊业清	25.28	3.16
陈利冲	25.28	3.16
杜松兰	16.88	2.11
梁军平	16.88	2.11
吴伟群	16.88	2.11
吴伟平	12.64	1.58
林栓	12.64	1.58
黄妙蓉	10.56	1.32
吴丽瑾	10.56	1.32
黄红红	10.56	1.32

广州远盈投 资有限公司	8.64	1.08
汪小平	8.40	1.05
王育斌	8.40	1.05
周明福	8.40	1.05
黄妍萍	8.40	1.05
潘玉洁	8.40	1.05
何碧任	8.40	1.05
王萍	8.40	1.05
孙有平	8.40	1.05
黄伟基	8.40	1.05
孙海芳	8.40	1.05
王晓妍	8.40	1.05
皮钊	8.40	1.05
孙晓纯	8.40	1.05
刘伟群	8.40	1.05
王建华	8.40	1.05
合计	800.00	100.00

广州远盈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孙晓纯	300.00	30.00
黄华燕	280.00	28.00
李强	240.00	24.00
应林超	70.00	7.00
施结麟	50.00	5.00
马娟	30.00	3.00
黄伟华	30.00	3.00
合计	1,000.00	100.00

本次激励对象李勇通过持有广州水木壹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68%

的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广州水木十八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03%（3.68%*80.00%*0.91%）的出资比例。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本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持有回购对象权益之情形。李勇间接持有回购对象合伙份额比例极低，公司不存在通过高价回购公司股份后低价授予同一对象而损害公司股东权益之情形。

三、 特殊情形的说明

挂牌公司及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特殊情形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四、 激励对象的核实

（一）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 其他途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公告及公司内部公告，在外部及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需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在公示期满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

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及分配情况

一、 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形式

本次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 限制性股票 股票期权

二、 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及种类

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为：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回购本公司股票 股东自愿捐赠

其他方式

2020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议案。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司通过回购本公司股份未来拟用于股权激励。

2020年8月5日，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回购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实际数量为 2,477,945 股。

三、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的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数量包括限制性股票1,238,971股，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占挂牌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为5.00%：

存在（一）期同时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2,477,94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为10.00%。

四、 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是否为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比例（%）	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股）	标的股票数量占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	标的股票来源

						的比例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李勇	董事长、 总经理	实际控 制人	867,280	70.00%	867,280	3.50%	回购 本公 司股 票
李洁 萍	常务副 总经理	否	371,691	30.00%	371,691	1.50%	回购 本公 司股 票
二、核心员工							
预留权益			0	0.00%	0	0.00%	-
合计			1,238,971	100.00%	1,238,971	5.00%	-

公司控股股东为莫素林女士，莫素林持有公司股份总额为15,699,330股，占公司总股本63.36%。莫素林女士与李勇先生为夫妻关系，二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在参与本次股权激励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李勇先生参与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合理性如下：

1、对公司贡献方面

自公司成立以来，李勇先生参与了公司战略方针制定、日常运营管理、经营团队的组建与管理、客户拓展与维护等重要工作。近几年，在李勇先生的主导及参与下，公司业绩持续增长，业务范围不断扩大，为公司发展作出了较大贡献。

2、岗位重要性方面

李勇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岗位责任范围包括企业发展的战略选择、预测未来市场动向、草拟公司未来短期和长期发展方针、扩展和维护公司重要战略合作伙伴；另外，李勇先生同时负责公司营销部门的管理，包括制定相关营销

策略、组织和培养营销团队等，其岗位在公司业务推广及经营管理上具有重要。

3、业绩指标达成难度

本股权激励制定的公司层面业绩标准为：

- (1) 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75亿元；
- (2) 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10亿元；
- (3)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52亿元。

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1.48亿元，如完成公司业绩指标，2023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率为18.30%；2024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率为20.00%；2025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率为20.00%。

目前，国内经济环境较弱，材料、人工、运费等价格上涨，同时下游市场客户对专业性及产品品质需求不断提升，细分市场格局加剧，公司面临的压力与挑战增大，公司制定的上述业绩指标达成难度较高。

综上，李勇先生对公司发展过程贡献度较大，其岗位具有一定重要性，同时，本股权激励计划业绩指标达成难度较高，因此，李勇先生作为本股权激励计划参与对象具有合理性。

第六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

一、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10年，有效期从首次授予权益日起不超过10年。

二、 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对激励对象授出权益：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被激励对象在权益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权益。前述推迟的期限不算在**60日**期限之内。

三、 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首次行使权益的间隔不少于12个月，每期行使权益时限不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增加的股份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

限售，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解除限售。

四、 解限售安排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0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00%
第三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00%
合计	-	100.00%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五、 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 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75元/股，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

二、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 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为：

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 每股净资产 资产评估价格

前期发行价格 同行业可比或可参照公司价格 其他，回购价格

授予价格不低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的50%。

（二） 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

1、 每股净资产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CAC 证审字[2023] 0226 号），公司2022年度每股净资产为2.56元。本次授予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

2、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为新三板基础层公司，交易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交易不活跃，成交量小，且未形成连续的交易记录，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20、60、120个交易日中，公司股票均无交易记录，因此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3、 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挂牌以来共进行过1次定向发行，广州水木十八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7年3月完成认购，本次发行价格为3.67元/股，发行股数为2,997,275股。本次授予价格不低于前次发行价格的50%。（公司前次发行认购之日距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已超5年，时间间隔已较长，定向发行的股票价格较本次激励计划有效市场参考价的参考意义较弱）

4、 回购股票价格

截至2020年7月18日回购结束，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实际数量为 2,477,945 股，回购价格为5.50元/股。公司回购的股

票系面向全体股东通过要约回购方式购入，具有一定的公允性，可作为有效市场参考价格。本次授予价格不低于前次回购价格的50%。

5、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家具制造业（C21）-其他家具制造（C219）-其他家具制造（C2190），细分行业为医用家具制造。目前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中无与公司所属同一细分行业的公众公司，因此本计划未采用同行业或可参照公司价格确定有效市场参考价格。

公司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有效市场参考价为下列价格中较高者：（1）2022年度公司每股净资产2.56元；（2）前次股票发行价格3.67元；（3）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回购的股份价格5.50元。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上述有效市场参考价的50%，定价具有一定合理性。

第八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一、 获授权益的条件

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获授权益条件。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7	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二、 行使权益的条件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	----------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7	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三) 公司业绩指标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75 亿元
2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10 亿元
3	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52 亿元

存在一期同时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各期激励计划设立的公司业绩指标的关联性为一致。

（四）个人业绩指标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依据激励对象的工作能力、工作业绩达标情况做出绩效考核。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等两个等级（其中考核结果为“B”表示不合格）。合格的解除限售比例为100%，不合格解除限售比例为0%。
2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根据考核结果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比例办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五）绩效考核指标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以营业收入作为考核指标。营业收入用以衡量企业盈利能力的成长性，是衡量企业经营效益的重要指标。公司所设定的考核目标是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规划以及行业发展状况等综合因素，同时兼顾了实现可能性和对公司管理层的激励作用，客观公开、清晰透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竞争力的提升。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一、 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权益分派、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三）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四）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权益分派、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二）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三）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四）派息

$$P=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五）增发

公司在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 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发生除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要调整权益数量和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价格的，应经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章 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一、 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授予日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本股权激励为权益结算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不做会计处理。

2、解除限售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价格。

二、 预期股权激励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影响。

该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以最近一次股份回购价格（5.50元/股，假定为授予日的公允价格）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假

定前三年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完成了全部公司业绩目标和个人业绩目标，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3年7月，则2023年至2026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1,238,971
授予日公允价（元/股）	5.50
授予价格（元/股）	2.75
需摊销的总费用（元）	3,407,170.25
其中：	
2023年（元）	1,022,151.08
2024年（元）	1,476,440.44
2025年（元）	681,434.05
2026年（元）	227,144.68

注：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实际授予日评估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摊销费用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第十一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

一、 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做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注销工作。

（二）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三）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同时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四）主办券商应当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和挂牌公司、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具合法合规专项意见。

（五）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六）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权条件时，公司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权相关权益。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工作。

二、 授出权益的程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二）本次股权激励除约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外，未设置其他获授权益的条件。因此，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同时披露股票的授予公告。

（三）公司授予权益后，应当向股转公司提出申请，经股转公司确认后，

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事宜。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三、 行使权益的程序

（一）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解除事宜，并由公司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理。

（二）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公司解除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四、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的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变更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进行变更的，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得包括提前解除限售和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2、公司应及时公告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情况，公司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股权激励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并披露。

主办券商应当就公司变更方案或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

业意见。

五、 回购注销程序

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激励对象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限售条件时，相应的回购注销程序及安排为：（一）当出现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情形的，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方案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公告。

（二）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时，应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关于股票回购的相关规定。（三）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如果发生回购情形，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式详见本计划“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第十二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一、 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如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终止挂牌等事项时，对于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董事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并提出具体方案，报股东大会审议，但不得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发生终止挂牌，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不受任何影响，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进行，同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终止挂牌时享有异议股东保护等相关权利。

如公司发生下列情形，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①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②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③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公司因本计划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条件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于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已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和收益。**若激励对象通过本股权激励计划所授予已解除限售的股票已出售，应当将持有期间所得权益分派、股权交易等收益返还公司；若激励对象通过本股权激励计划所授予已解除限售的股票尚未出售，则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于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和收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二、 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如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根据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一) 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权益继续有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照规

定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1、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

4、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务关系的，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规定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 激励对象因自愿辞职、被公司辞退、被公司裁员、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规定回购注销。

(四) 激励对象按照国家法规及公司规定正常退休，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五) 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予以解除限售。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2、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六) 激励对象身故的，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经董事会决定，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予以解除限售。其身故后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规定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七) 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如激励对象发生下列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①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③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④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⑤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一、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的影响)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二、 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如果发生回购情形，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式详见本计划“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三、 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程序

本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详见本激励计划“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程序详见本激励计划“第十一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

第十四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五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 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一）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向激励对象回购其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三）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

（四）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本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五）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意味着激励对象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对员工的聘用关系仍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六）公司应当根据本次激励计划、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事宜。但若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概不承担责任。

（七）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及义务。

二、 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一）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二）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锁定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资

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股份，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抵押或偿还债务，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在解除限售前，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

（五）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激励对象依法履行因本激励计划产生的纳税义务前发生离职的，应于离职前将尚未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缴纳至公司，并由公司代为履行纳税义务。

（六）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于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已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和收益。若激励对象通过本股权激励计划所授予已解除限售的股票已出售，应当将持有期间所得权益分派、股权交易等收益返还公司；若激励对象通过本股权激励计划所授予已解除限售的股票尚未出售，则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于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七）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十六章 附则

- 一、 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二、 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三、 本激励计划实施后的财务、会计处理和税务等问题，按有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财务制度、税收规定执行。

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